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并同意以 25.3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04

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健军、李远鹏、王明琳
2023 年 6 月 12 日